

中国银行勒流支行拍卖资料（专场）

标的物：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西路 187 号【整体拍卖】，证载建筑面积：549.06 m²，证载套内面积：549.06 m²，证载用地面积：103.52 m²，土地使用年限至：2046-12-12，房屋用途：商业服务，土地用途：商服用地。**缓缴土地出让金 64294 元由买受人承担并支付。**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1643 号【详见房产证公示】

总起拍价：268.10 万元（保证金：26.81 万元）

有意竞买者须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时前**缴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缴纳保证金后，请于 9 月 20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个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请持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保证金缴款单（相关资料需要电子版本可联系拍卖行），到本行办理相关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资料备索，集中展示日期：9 月 14-15 日（电话预约）。

拍卖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拍卖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 118 号顺德拍卖行三楼拍卖厅

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大良鉴海北路 118 号

电话：0757-22232433、13612625021

保证金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大良鉴兴支行

帐 户：13098800000119

竞拍须知

1、上述标的物均按现状进行拍卖，现场举牌，价高者得，三声报价落槌以示成交。
2、委托拍卖标的房产交易和办证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各付各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费、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3、委托人在买受人付清拍卖款项至拍卖人指定账户后 120 天内协助买受人完成标的物过户（不动产以房管部门出具收件回执为止）及移交手续【过户完成（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收件回执）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移交手续】。

4、若由于委托人原因从拍卖成交之日开始 120 天内不能过户给买受人，逾期仍无法确定过户时间的，买受人可单方提出交易终止，委托人将已收取的拍卖成交款不计利息退还后交易各方互不追究责任；若由于买受人原因从拍卖成交之日开始 120 天内不能完成过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负责，已收取的拍卖成交款及保证金充当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及拍卖人。

5、买受人须于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而《房屋买卖合同》统一由委托方与买

受人约定时间签署，相关费用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缴清，逾期拒不签订视为买受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过户手续完成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水电转户等手续，委托人提供相关协助。（如物业移交前存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拖欠的，均由委托人承担）。

7、标的房产面积以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时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为准，若出现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与现房地产权属证明上列示的面积数额不同的，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根据我行提供的账号，需于成交次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1 %），过期作违约处置。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不按约定缴纳成交款、签订相关文件等造成违约、悔拍的，拍卖人没收全额拍卖保证金，并扣**除相应佣金后**交由委托人自行处理。

9、由于办理过户手续涉及行政职能，无法落实具体完成过户时间，委托人及拍卖人均不接受买受人以过户时间过长而提出的任何申诉。

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